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1)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 函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 填妥該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目 錄

																											頁心	欠
董	事	會	函	件															 		 	 		 . .	 			1
附	錄	_	_	-	説	明	函	件											 		 	 		 , .	 			6
附	錄	=	-	-	=	0	=	四	年	股	東	遁	! 年	大	霍	會通	重台	+	 	 	 	 		 , .	 			9
附	錄	Ξ	_	_	董	事	之	詳	細	資	料								 	 	 	 		 	 	 	1	3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執行董事:

劉艷(董事長)

何柏青

陳靜

蔡銘華

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張岱樞

彭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ru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17樓A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上一次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此項授權將於在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為了確保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於適當時機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合共最多達相當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一般授權」)(即按於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再發行

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最多達334,632,459股股份)。一般授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取得。建議決議案(「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5A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在一般授權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5B項決議案(「購回授權決議案」),以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購回最高達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按上市規則有關規管證券購回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項説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這些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購回授權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A條,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蔡銘華先生、馮家彬先生(「馮先生」)及劉漢銓先生(「劉先生」)各自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於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條,劉艷女士自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將直到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彼將於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劉艷女士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 馮先生及劉先生均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以來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 事超過九年,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獨立決議案重選馮先生及劉先生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就建議重選馮家彬先生及劉漢銓先生所考慮之因素 載於下節。

馮家彬先生

馮先生一向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身份提供客觀意見,並行使獨立判斷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建議。憑藉馮先生在金融、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之豐富經驗,馮先生亦提供不偏不倚之建議,協助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作出戰略性投資及釐定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亦考慮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認為彼為獨立人士。董事會信納彼能繼續保持獨立性,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要職務。

董事會亦已考慮馮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貢獻,而鑑於彼在金融、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且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之會員,信納彼具備適當之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並擁有將提升董事會整體多元化所需之視野、技巧及專長。董事會相信馮先生擁有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而彼持續任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遠見及專長。

董事會認為馮先生仍將能向董事會付出充足時間。於二〇二三年,馮先生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以提供不偏不倚之建議,行使獨立判斷,並在多個董事委員會任職。彼曾出席全部五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四次股東特別大會、全部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一次會議,為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提供寶貴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i)馮先生的服務年期並無在任何方面削弱其獨立性;(ii)馮先生在其董事任期內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時展示其提供客觀意見及行使獨立判斷之能力,而彼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iii)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已任職董事會逾九年,但彼具獨立性,並能繼續就本公司事

務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iv)重選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彼於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劉先生一向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身份提供客觀意見,並行使獨立判斷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建議。劉先生擁有獨特背景,在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經驗豐富。憑藉劉先生之專業法律背景,劉先生亦提供不偏不倚之建議,協助董事會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及釐定業務發展方向。劉先生一直以積極專業態度審議待決事項。董事會亦考慮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確認其擁有本公司195,7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之個人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認為彼為獨立人士。董事會信納彼能繼續保持獨立性,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要職務。

董事會亦已考慮劉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貢獻,而鑑於彼過去擔任公職方面之豐富經驗,信納彼具備適當之相關法律及領導經驗,並擁有將提升董事會整體多元化所需之視野、技巧及專長。董事會相信劉先生擁有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而彼持續任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遠見及專長。

董事會認為劉先生仍將能向董事會付出充足時間。於二〇二三年,劉先生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以提供不偏不倚之建議,行使獨立判斷,並在多個董事委員會任職。彼曾出席全部五次董事會會議、四次股東特別大會、全部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一次會議,為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提供寶貴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i)劉先生的服務年期並無在任何方面削弱其獨立性;(ii)劉先生在其董事任期內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時展示其提供客觀意見及行使獨立判斷之能力,而彼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iii)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已任職董事會逾九年,但彼具獨立性,並能繼續就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iv)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彼於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聘核數師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在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劉艷 *董事長* 謹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説明函件之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 對將於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本公司股份

於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73,162,295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於二〇二五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之期間內,或於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前之期間內或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時,可購回最多達167,316,229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導致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會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於法律上許可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若購回授權全數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倘 獲授該項購回授權時,彼等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 售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 為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2%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假設在有關之情況不變下,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增至約49.11%。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則,該等增幅可能導致須予作出強制性收購。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收購責任。

一般資料

本説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將按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 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 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 價格如下:

	股 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〇二三年					
四月	4.55	4.13			
五月	4.61	3.70			
六月	4.02	3.65			
七月	4.23	3.75			
八月	4.30	3.95			
九月	4.37	3.92			
十月	4.17	3.86			
十一月	4.42	3.95			
十二月	4.46	4.11			
二〇二四年					
一月	4.62	4.14			
二月	4.46	4.12			
三月	4.64	3.7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3	3.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1. 省覧及採納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 報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選舉劉艷女士連任執行董事;
 - (b) 選舉蔡銘華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 (c) 選舉馮家彬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選舉劉漢銓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要或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 及授出將要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

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本授權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A(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予以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動議:

待上文A及B分段之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上文A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應透過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內而擴大,惟有關經擴大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可就股份拆細及合併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本公司將由二○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為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5. 在本公司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二〇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該等授權。
- 6. 有關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劉 艷 女 士,45歲,二〇二四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獲 委 任 為 本 公 司 執 行 董 事 及 董 事 1. 會 主 席。彼 亦 分 別 為 提 名 委 員 會 及 環 境、社 會 及 管 治 委 員 會 之 主 席 以 及 薪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 劉 女 士 畢 業 於 南 開 大 學 ,獲 法 學 碩 士 學 位 , 並 獲 上 海 交 通 大 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取得中級經濟師(人力資源管理)資格。 劉女士於大型商業企業之運營管理、組織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擁有 豐 富經驗。劉女士為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 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之首席運營官和首席人力資源官。越秀企業為廣 州 越 秀 之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亦 為 本 公 司 控 股 股 東 。 劉 女 士 亦 為 廣 州 市 城 市 建 設開發有限公司、廣州造紙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乳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遼 寧 越 秀 輝 山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之 董 事 ,廣 州 越 秀 共 享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副 董 事長。劉女士亦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23)之執行董事。劉女士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加入廣州越秀,曾任 廣 州 越 秀 金 融 控 股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廣 州 越 秀 資 本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廣州越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上海越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和廣州 越秀及越秀企業人力資源總監。彼主導組織實施多項廣州越秀運營管理、 精益管理、體制機制建設及人力資源變革項目。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女士將根據委任函收取薪金每年771,600港元(乃由董事會考慮劉女士的背景、經驗、資歷以及彼將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並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劉女士亦將有權享有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及盈利能力及彼個人表現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之485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資料。

2. 蔡銘華先生,46歲,二○二一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 畢業於武漢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畢業於 武漢大學世界經濟專業,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蔡先生於二○○五年七月 加入越秀集團,曾擔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廣州 越秀人力資源(組織)部業務總監及越秀企業人力資源部業務總監。蔡先生 曾牽頭組織廣州越秀人力資源管理信息系統的建設與優化和薪酬管理、績 效考核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

本公司並無與蔡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蔡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競選連任。蔡先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薪約 為人民幣600,000元。此外,蔡先生有權獲取將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之389,349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資料。

3. 馮家彬先生,78歲,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馮先生為金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馮先生在金融、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之會員。馮先生曾為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利興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已於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除牌,除牌後,馮先生繼續擔任利興發展之董事。

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彼將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競選連任。馮先生於二〇二三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資料。

劉漢銓先生,獲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76歲,自一九九六年十一 月二十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 薪 酬 委 員 會 之 主 席 以 及 提 名 委 員 會 及 環 境、 社 會 及 管 治 委 員 會 之 成 員。 劉 先 生 持 有 倫 敦 大 學 法 學 學 士 學 位 , 為 香 港 高 等 法 院 律 師 、 中 國 司 法 部 委 託公證人及國際公證人。現為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劉先生現任旭日 企 業 有 限 公 司(股 份 代 號: 393)、越 秀 地 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股 份 代 號: 123) 及大悦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 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出任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 保險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OCBC Wing Hang Bank Limited、 Sun Hon Investment & Finance Limited \, Wydoff Limited \, Wytex Limited \, Trillions Profit Nominees &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 Helicoin Limited > Wym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也曾於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任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 年任香港律師會會長,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任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 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四年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一九九七年至 一九九八年為臨時立法會成員)。劉先生曾任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彼將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競選連任。劉先生於二〇二三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 220,000元及作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袍金各為人民幣32,5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195,720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資料。